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25號

再審聲請人　邱觀彥

000000000000000000

林佩穎

再審相對人　劉國銘

再審相對人　合味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幸娟

再審相對人　萬和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宗成道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5年10月21日115年度簡上字第23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再審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民事聲請再審狀」所示。

二、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亦有規定。是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該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查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所為115年度簡上字第237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為不得抗告裁定，於115年10月21日裁定時即已確定，此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案卷確認無誤，是再審聲請人於同年11月4日具狀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

（見本院卷第7頁之收文戳章），經核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應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當事人聲請再審，聲明係對某件裁定為再審，但其再審訴狀理由，指摘該確定裁定以前之裁判如何違法部分，不能認係對所聲請再審裁定之再審理由，法院無逐一論斷之必要。再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不合法而可以補正者，第二審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09條之1所明定。再按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為訴之駁回禁止之規定，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之，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參諸其立法說明理由，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而不得適用(最高法院89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又按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未依法繳納裁判費，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縱經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該補費裁定不因此而失其效力，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亦不因此停止進行。倘係上訴人在

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即以上訴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僅規定第一審法院不得駁回其訴，未及於第二審之上訴者自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55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在第二審提起再審之訴，經第二審法院命其補繳裁判費而聲請訴訟救助，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雖對於駁回其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原補繳裁判費之裁定所定補正期間，並不因而停止進行。倘當事人逾期仍未為補正，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再審之訴(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㈡是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前經本院桃園簡易庭以115年度桃簡字第23號第一審判決再審相對人應連帶給付再審聲請人邱觀彥新臺幣(下同)1萬5,34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連帶給付再審聲請人林佩穎3,82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下稱原一審判決)，後經再審聲請人於115年8月4日對於原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下簡稱上訴)，請求廢棄原一審判決不利於聲請人部分，並請求再審相對人應再連帶給付再審聲請人邱觀彥32萬5,18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連帶給付再聲請人林佩穎31萬5,87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總計為64萬1,05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同時聲請訴訟救助(下稱第一次救助聲請)，後該上訴部分分由本院以115年度簡上字第237號案(下稱原二審案)加以審理，該案並於115年9月9日裁定命再審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萬2,975元(下稱補費裁定)，本院並於同日以115年度救字第113號裁定駁回第一次救助聲請，上開補費裁定、駁回訴訟救助裁定，並均於115年9月16日送達再審聲請人(第一次救助聲請裁定因有誤載原一審案號之情形，故有於115年10月19日經裁定更正，下稱更正裁定)，再審聲請人後再於115年9月21日聲請訴訟救助(即第二次救助聲請)，但經本院於115年10月20

日以115年度救字第122號裁定駁回聲請，原二審案繼而認再審聲請人所聲請之訴訟救助均經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人卻仍未依限繳納二審裁判費，而於115年10月21日以原確定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人之上訴，並因該駁回上訴裁定不得抗告而確定在案等情，均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原二審及第一、二次救助聲請之案卷認無誤，合先敘明。

㈢又再審聲請人係對原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併為第一次救助聲請，繼而為第二次救助聲請，然依上開說明，系爭補費裁定本不因此而失其效力，該裁定所命補繳納二審裁判費之期間，亦不因此停止進行。意即原二審自毋庸因再審聲請人為第二次救助聲請，而另為補費之裁定。是查，再審聲請人在收受系爭補費裁定，並在第一次、第二次救助聲請均經裁定駁回，及經更正駁回第一次救助聲請裁定後，卻仍未依限繳納二審裁判費，此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答詢表、查詢簡答表等資料附原二審卷第281頁至第301頁可參，是不論上開兩次駁回訴訟救助之裁定是否已確定，原二審均得以再審聲請人逾期未補繳二審裁判費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駁回再審聲請人之上訴。甚者，因原二審案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4萬1,055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故上開駁回訴訟救助之裁定及更正裁定本不得抗告，而一經裁定後即確定在案，意即該等裁定確定與否即與該裁定是否已送達當事人無關。從而，原二審於115年10月21日以原確定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人之上訴，自屬合法有據。故再審聲請人逕以其已於系爭補費裁定命補繳二審裁判費期間內，再為第二次訴訟救助之聲請，故認原二審不能僅憑「先前補費期限曾經屆滿」一事，即跳過補正程序，且原二審在再審聲請人尚未收到駁回第二次救助聲請裁定及上開更正裁定前，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以原確定裁定駁回其上訴，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部分，即為無理由。

㈣再按法院書記官列印寄送當事人之法院規費繳款單所載有效

期限，非法院裁定命補正之期限，當事人補正裁判費，應依法院裁定所命期限為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故查，原二審在為系爭補費裁定後，承辦書記官即依該裁定所製作並送達予再審聲請人之「法院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明及繳款單」第一聯(繳款人收執聯)上已載明「繳款期限：法院所命繳款期限」，並於備註欄三處記載「繳款人得於民國○年○月○日前，持本繳款單以多元化方式繳費，逾期請自行至法院或以匯票方式繳費。若逾法院所命繳款期限繳費者，不論採何種繳費方式，均可能遭法院裁定駁回」等內容。另該繳款單亦有附法院提供便民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明書，其上更再次記載「繳費期限：法院所命繳款期限」、「規費繳款單第一聯備註三及第二聯便利商店專用款區所列日期，僅為繳款單之有效期限，非繳費期限，繳款人仍應於法院所命期限內繳費。該繳款單失效後，請自行至法院或以匯票方式繳費。若逾法院所命繳款期限繳費者，即便在繳款單之有效期限內繳費，仍可能遭法院裁定駁回」等內容（參附本院卷之本院繳費單及法院提供便民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明書之例示樣張），是因系爭補費裁定所製作之兩次繳款單上雖有如再審聲請人所稱記載繳款單之繳費期限，然此期限僅為可持該繳款單繳款之有效期限，此乃因本院無法預測當事人將於何時收受補費裁定，始為便利繳款之措施，非因此變更系爭補費裁定命補繳二審裁判費之期限。故若當事人補繳裁判費時已逾繳款單所定繳費期限(此時雖無法再以繳款單加以繳費，但仍可以到院現場繳費或以寄送匯票方式繳納裁判費)，但未逾法院裁定補繳期限，仍為合法；惟若當事人補繳裁判費時，未逾繳款單所定繳費期限，卻已逾法院裁定補繳期限，則未適法。是系爭補費裁定既係於115年9月16日送達再審聲請人，已如上述，則其等本應於115年9月21日以前補繳二審裁判費，但卻遲至115年10月21日仍未補繳，則原二審以此認再審聲請人未依限補繳二審裁判費，而以原確定裁定駁回上訴，自有理由。至原二審

在為系爭補費裁定後，雖曾如再審聲請人所述，有為此製作兩次法院規費繳款單，並均列載再審聲請人應補繳二審裁判費1萬2,975元，繳費期限分別為115年9月24日、115年9月29日(參本院卷第12頁)，然該第二次繳款單之繳款期限晚於第一次，就繳款單之有效期限而言，自應以該第二次繳款單為準。況不論是何次繳款單所載之繳費日期，亦均早於原確定裁定駁回上訴之裁定日，即再審聲請人不僅遲誤系爭補費裁定所命之補費期限，亦遲誤兩次繳款單之繳費期限，而未予繳納二審裁判費，再審聲請人自無從再質疑何以法院製發兩張繳款單，並據以認原確定裁定有何違法之處，再審聲請人執以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自為無理由。

㈤另再審聲請人再主張其等已於第二次救助聲請時，補提資料，並要求「在該訴訟救助聲請經裁定前，勿以未補費駁回上訴」及「如本次救助不准，另定相當期間命補正之」，然原確定裁定確實是在第二次救助聲請經本院裁定駁回確定後始駁回上訴，另因第一、二次之救助聲請，並不影響系爭補費裁定之效力，亦不停止該補費期間之進行，已如上述，故第二次救助聲請經駁回後，原二審本不須再另為補費裁定，即得在系爭補費裁定諭知之補費期限經過後且再審聲請人仍未補繳二審裁判費時，以原確定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人之上訴。準此，再審聲請人就此部分之主張，自無理由。

㈥至再審聲請人另主張兩次駁回救助聲請之裁定採用重要錯誤所得，依法不能作為未經核實之程序前提，第二審訴訟權不得因重要所得基礎未予核實而程序性終結部分，乃涉及上開駁回救助聲請裁定之駁回理由是否合法有據部分，要與原二審所為原確定裁定是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而顯有錯誤，並得據以為聲請再審事由部分無直接相關，本院就此即無從加以審認，再審聲請人亦未再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其他合於前開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其此部分再審之聲請，自不合法。

五、綜上，本件再審聲請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

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游智棋

法　官　卓立婷

法　官　林靜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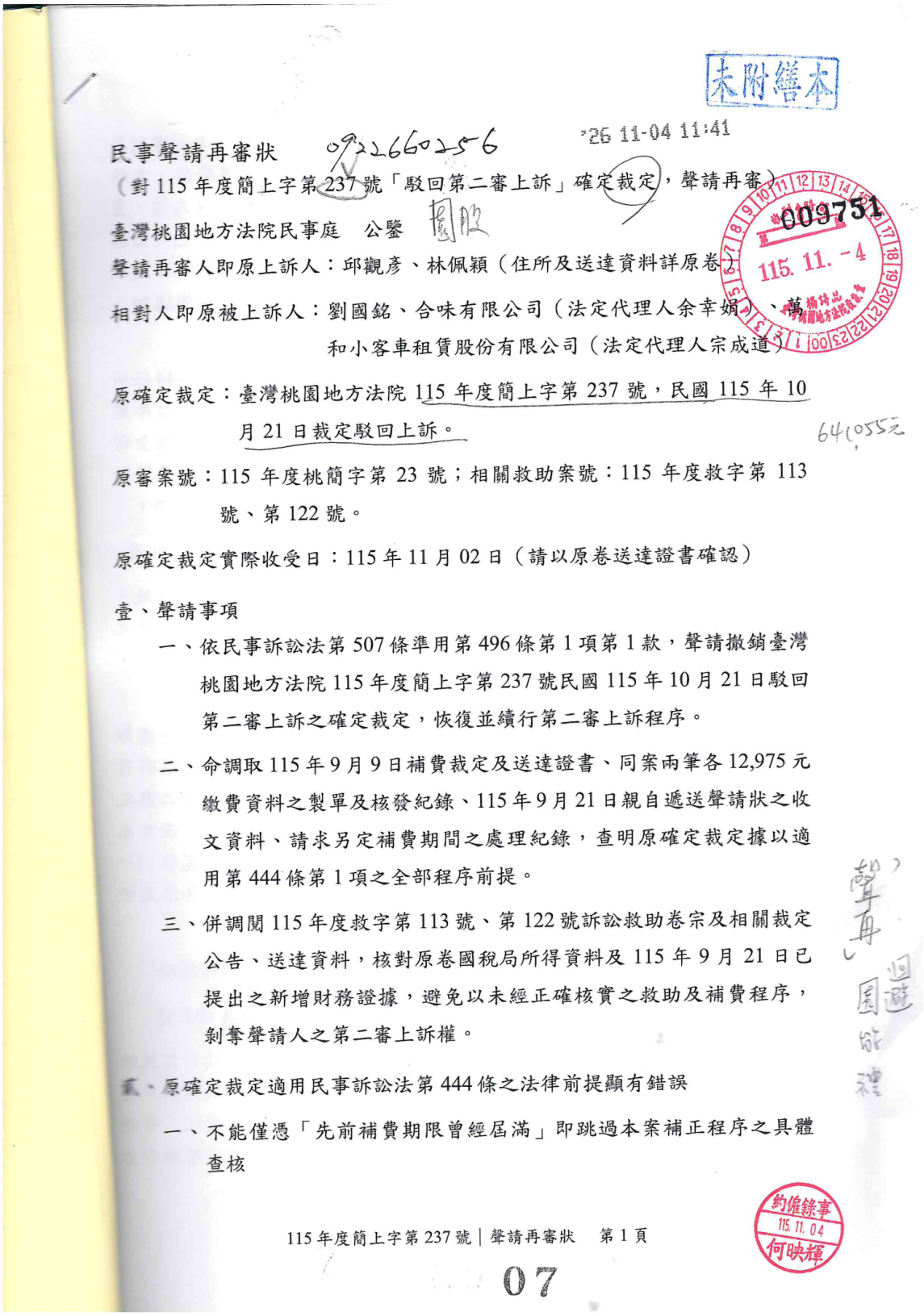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卉妤

附件：再審聲請人民事聲請再審狀（附本院卷第7頁）



未附繕本

民事聲請再審狀 09226602556 '26 11-04 11:41

（對115年度簡上字第237號「駁回第二審上訴」確定裁定，聲請再審）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駁股

聲請再審人即原上訴人：邱觀彥、林佩穎（住所及送達資料詳原卷）

相對人即原被上訴人：劉國銘、合味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余幸娟）、萬和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宗成道）

收狀章：009751 115. 11. -4

原確定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簡上字第237號，民國115年10月21日裁定駁回上訴。

原審案號：115年度桃簡字第23號；相關救助案號：115年度救字第113號、第122號。

原確定裁定實際收受日：115年11月02日（請以原卷送達證書確認）

壹、聲請事項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聲請撤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簡上字第237號民國115年10月21日駁回第二審上訴之確定裁定，恢復並續行第二審上訴程序。

二、命調取115年9月9日補費裁定及送達證書、同案兩筆各12,975元繳費資料之製單及核發紀錄、115年9月21日親自遞送聲請狀之收文資料、請求另定補費期間之處理紀錄，查明原確定裁定據以適用第444條第1項之全部程序前提。

三、併調閱115年度救字第113號、第122號訴訟救助卷宗及相關裁定公告、送達資料，核對原卷國稅局所得資料及115年9月21日已提出之新增財務證據，避免以未經正確核實之救助及補費程序，剝奪聲請人之第二審上訴權。

貳、原確定裁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44條之法律前提顯有錯誤

一、不能僅憑「先前補費期限曾經屆滿」即跳過本案補正程序之具體查核

641055元

聲再 迴避 屆期補

約僅錄事 115. 11. 04 何映輝

115年度簡上字第237號｜聲請再審狀 第1頁

07

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上訴不合法而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該條並區分先前已定期命補正之情形。本件原確定裁定以115年9月9日補費命令及9月16日送達為據，直

接認定第二審上訴應予駁回。然而，聲請人於 9 月 21 日已提出具體程序聲請，同案又有兩筆不同銷帳編號、不同系統所列日期之繳費資料；原確定裁定對此是否涉及後續製單、另行補費通知、補正期間設定及送達，未作個別法律認定。

聲請人所指摘者，並非抽象要求法院反覆命補費，而是第 444 條所定「已經合法命補正，且於依法有效之期間未補正」之程序前提，必須以可供核對之實際卷證為基礎。原確定裁定未確認全部補費命令及其期間是否一致，即以最早一次期限為唯一基準逕行終結第二審，聲請人主張已屬第 444 條第 1 項之法規適用錯誤。

二、同案兩筆 12,975 元資料，不可在未查明各筆核發性質前逕予略過

聲請人於 115 年 11 月 3 日查詢司法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系統，同一 115 年度簡上字第 237 號，顯示二筆不同銷帳編號之 12,975 元繳費資料，所列日期分別為 115 年 9 月 24 日及 9 月 29 日（證一）。此非聲請人自行填載，而係法院繳費系統留存之客觀資料。

兩筆製單時間、核發原因、所對應之補費命令、是否曾另行通知或調整期間，均可由法院之製單後台、發文登錄簿及送達資料查明。原確定裁定既以「未在命補期間內繳費」作為駁回第二審之決定性要件，即應確認本件實際有效之補費命令與期間，而非未予核實，即逕認程序已完結。聲請法院先查明兩筆資料究係同一命令之重印、另次製單，抑或另有後續命補事實，並就其法定效果作成具體判斷。

參、九月二十一日書狀含有獨立之程序請求，原確定裁定不得概括抹除

一、已於五日補正期限爭議期間親送書狀，明確提出兩項具體聲請

聲請人於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親自遞交《民事再次聲請訴訟救助暨聲請暫緩補費程序狀》，附上原先裁定指稱不足之銀行帳戶交易、將來銀行貸款、房屋貸款及住宅用途資料，且在該狀「聲請事項」第二項明確要求「於本次訴訟救助聲請裁定前，暫勿以未

補費駁回上訴」；第三項明確要求「如本次救助不准，另定相當期間命補正」。同日另親送第 113 號原審案號更正聲請。

原確定裁定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255 號見解，認為重行聲請訴訟救助不使原補費期限停止。但「原補費命令不當然失效」，與「本案是否曾另定補正期間、已提出之具體程序請求有無依法裁處」係兩個不同問題。前開實務見解不能代替對本案個別請求及客觀製單紀錄之審核。原確定裁定將二者合而為一，聲請人主張其第 444 條補正程序之適用前提有誤。

二、十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接續裁定，卻至十月三十日始收受救助駁回及更正裁定

115 年 10 月 19 日，法院作成 115 年度救字第 113 號更正裁定，承認前案裁定誤寫原審案號；10 月 20 日，作成第 122 號第二次訴訟救助駁回裁定；10 月 21 日，隨即作成第 237 號駁回第二審上訴裁定。聲請人直至 10 月 30 日方收受第 122 號救助駁回及第 113 號更正裁定，該次文件未見新繳款單。聲請人請求法院就各裁定作成、公告、送達及 9 月 21 日獨立聲請之處理結果逐一對照，據以重新認定第 444 條之適用條件。

肆、兩次救助裁定採用重要錯誤所得，依法不能作為未經核實的程序前提

一、國稅局原卷明載 38,490 元，兩次裁定卻引用 380,490 元

聲請人 115 年 8 月 4 日首次聲請所附 114 年度所得資料，林佩穎之年度給付總額為 38,490 元。第 113 號及第 122 號裁定卻均記為 380,490 元，相差 342,000 元。聲請人於 9 月 21 日因須急速遞狀，僅轉述第一次裁定數額；10 月 30 日收受第二次駁回後核對原始清單，始發現兩次裁定均沿用此重要錯誤。

民事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所定者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第 2 項並明定應斟酌當事人及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需要。第 122 號所採所得數字錯誤、以內湖供家屬及身心障礙子女居住之住宅歸戶價值認定資力，及將夫妻間 27,500 元房貸資金移轉與 26,350 元實際貸款扣款指為重複列計之評價，均已由聲請人另案聲請第 122 號裁定再審，並非無關本件程序權利的枝節。

二、第二審訴訟權不得因重要所得基礎未予核實而遭程序性終結

第237號確定裁定以先前補費命令及救助結果為程序前提，據以適用第444條駁回上訴。聲請人主張：在9月21日增補之資力資料及具體程序聲請已在卷、法院前後救助裁定又以較原始國稅局所得多342,000元之金額作認定時，法院對補費命令、是否另定期間與各次通知之法律效果，更應作成可供檢驗的具體認定；不得以單一早期補費命令及概括裁定理由，終結聲請人對交通事故損害賠償判決之第二審審查機會。

伍、再審法律理由及撤銷聲明

本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核心，不在於要求再審法院另作一般事實調查，而在於原確定裁定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之法定補正程序結構，先確認據以駁回上訴之有效命補、送達、補正期間及個別聲請處理結果，即直接認定上訴不合法。兩筆繳費資料、9月21日聲請事項、相關裁定及送達時序，均為判斷該法定要件是否具備的直接證據。

原確定裁定既於補費程序前提尚有應予確認之客觀紀錄及明確程序請求時，逕作駁回第二審上訴之終局裁定，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聲請撤銷115年度簡上字第237號民國115年10月21日之確定裁定，並恢復、續行第二審上訴程序。

陸、證據及調卷聲請

證一、司法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截圖（115年11月3日），顯示同案兩筆12,975元繳費資料，列示期限115/09/24及115/09/29；請核對各筆原始核發、發文、送達及補正命令紀錄。

證二、115年度簡上字第237號9月9日補費裁定、第一次救助駁回階段之繳款單核發及交付紀錄、10月21日上訴駁回裁定及各送達證書（原卷；請調閱）。

證三、115年9月21日親送之第二次救助暨暫緩補費程序狀及聲請更正案號狀、收文紀錄（原卷；請調閱）。

證四、115 年度救字第 113 號與第 122 號訴訟救助駁回裁定、10 月 19 日更正裁定，以及 10 月 30 日送達之寄送內容、發文清單、是否附繳款單之紀錄（請調原卷查核；第一次曾收到繳款單、第二次未見另附）。

證五、115 年 8 月 4 日首次救助聲請之國稅局所得清單（林佩穎所得 38,490 元）、9 月 21 日第二次救助檢附之銀行貸款資料與戶籍謄本（原卷；請調閱）。

證六、115 年度簡上字第 237 號裁定之實際送達證書（請調閱）；再審期間應以實際送達與法定起算規定核對。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聲請再審人：邱觀彥　　（簽名或蓋章）

聲請再審人：林佩穎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3 日